



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

本文係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劉嘉偉 (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)

壹、前言

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，仍依循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架構與規範，參酌各機關意見，就預算結構、科目分類、預算內容、編製程序、各項表件等加以檢討，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，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。

貳、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

一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

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經配合年度施政方針，明定政府支出以落實經濟轉型，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

生活；落實社會轉型，實現弱勢照顧；落實政策思維轉型，精進治理效能；打造樂活家園，提升環境永續；確保民衆幸福，提升安全管理；前瞻創新教育，提升人才培育；鞏固兩岸和平，提升國際參與；推動募兵制度，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。另依財政健全方案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，明定特種基金應

將閒置資金優先償還債務、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，以及參酌審計部意見，增列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依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總預算編製辦法之修訂

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，除部分條文配合年度變更及配合「各機關資訊應用管理要點」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外，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，仍予沿用。

三、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

105 年度除配合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、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、「政

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、「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、「各機關資訊應用管理要點」及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之修訂予以更新納入外，並就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、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」及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，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訂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 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部分

1. 查現行「人事費」之定義係指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，惟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表示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非屬現職人員，為求周妥及符實際現況，爰於「人

事費」及相關二級科目之定義，增訂上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2. 為順應資訊技術發展趨勢及符合機關預算需求，將雲端服務納入「資訊服務費」及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之定義。

(二) 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部分

1. 依工程會建議調整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標準，調幅約 1%~1.5%。
2. 參酌臺灣銀行最新之 103 至 104 年共同供應契約各式車輛決標單價，增訂油電混合動力車 2,500cc 車型之編列標準，並適度調降原 1,800cc 及 1,500cc 車型之編列標準。
3. 依經濟部建議，增列電動汽車滿 4 年以上之車輛養護費。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

(三)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」部分

1. 依財政部建議修正第 1 點第 2 款，針對未設主計及出納單位之機關，增訂得排除分預算編列之規定。
2. 教育部主管項下單位預算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，因 105 年度改列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項下，爰予以刪除，並配合修正「歲出機關別科目編號表」。

(四)丙類規範之各類書表部分修正如下

1. 勞動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依立法院決議，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提出明確定義，並經主計總處於 104 年 5 月 7 日函轉各主管機關依上開勞動部函示規定辦理，爰配合修正「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」之填表說明，增訂各

機關於該表說明欄敘明相關進用計畫、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時，應依勞動部規定辦理。

2. 為符實際執行情形與報表名稱之一致性，修正「轉帳收支對照表」名稱為「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」。
3. 原列於「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」第 7 點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，考量其規範內容於編製概算時即應依照辦理，爰移列至「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」第 4 點規範。
4. 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所作決議，於單位預算總說明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分）增列「其他事項」，俾利各機

關配合組織改造，揭露相關業務、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。

5.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，爰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編書表，及其應透過該管直轄市政府彙送預算收支情形之規定。

參、結語

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、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及各機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，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，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，未來仍將持續檢討預算作業，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、合理，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。❖